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7 〕 008 号

天空联盟通用航空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2017年9月18日发生一起航空安全事件，未按要求报告事件信息一案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情况属实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十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三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